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申东日发行 15,303,598 股股份、向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8,927,099 股股份、向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25,899 股股份、向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25,899 股股份、向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188,2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